

察者看台

快递“签收费”实为重复收费

■李英锋

近日,浙江省消保委发文称,有消费者反映,在使用某速运微信公众号寄快递时,发现该公司提供了一项名称为“签收确认”的收费增值服务,收费金额为1元。购买该项增值服务后,收件人需凭发送的签收码或本人身份证后6位签收快递,消费者认为提供该项增值服务的行为侵害了其合法权益。对此,该快递公司回应称,这一增值服务是目前快递行业中的通行做法,用户是否选择该服务,对快件正常投递没有影响。

对于快递企业而言,快件“签收确认”服务是确保快递服务完整性、服务质量和安全的必要一环,是一项基本服务,不仅在契约义务的范畴内,也在法定义务的范畴内。《快递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将快件投递到约定的收件地址、收件人或者收件人指定的代收人,并告知收件人或者代收人当面验收。收件人或者代

收人有权当面验收。《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投递快件(邮件),应当告知收件人当面验收。快件(邮件)外包装完好的,由收件人签字确认。投递的快件(邮件)注明为易碎品及外包装出现明显破损的,企业应当告知收件人先验收内件再签收。显然,“签收确认”环节是快递服务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尽管快递企业以签收码等方式完善优化签收服务,可增强签收确认的精准性、严谨性,减少误递问题,减少投递纠纷,但依然没有超出快递企业基本服务的范畴。换言之,快递企业已经收取了快递费,该费用理当涵盖签收确认环节,快递企业针对“签收确认”环节另行收费,属于重复收费,加重了消费者负担。

消费者自愿选择购买“签收确认”服务不是快递企业收费行为合法化、合理化的理由。《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规定,采用格式条款

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第四百九十七条规定:有“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等情形之一的,该格式条款无效。快递企业用格式合同向消费者收取“签收确认费”,即便属于消费者的“自选动作”,也加重了消费者责任,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具备了违法格式合同、无效格式合同的特征。

快递“签收费”不是增值服务而是增值收费,这一问题引发的消费争议和消保组织关注监督警示快递企业:应该多琢磨在收费一定的前提下增加基本服务增量,提升服务品质,给消费者提供更好的服务体验,而不能老想着把基本服务拆分包装成额外服务,老想着利用基本服务搞“创新”、挖掘收费潜力。快递企业能否获得更多消费者认可,能否获得更强的竞争力,能否健康长远发展,与此关系重大。

新闻漫话

戴报纸考试,不是“高招”

■维扬书生

近日,某中学老师为防作弊想出“高招”:在考试时让学生们戴上处理过的报纸,防止学生们东张西望交头接耳。

作为一名从事教育30多年的教师,笔者以为这一“高招”是不折不扣的“损招”。

戴报纸考试不仅样子难看,而且会伤害学生自尊。让全班所有学生都戴上报纸做成的头套,实际上是将每一个学生都当做作弊者。这对不少遵守考场纪律的学生来说,就是一种不信任,甚至是人格侮辱,在学生的心灵深处留下难以抹去的阴影。

戴报纸考试,目的是防止学生东张西望,交头接耳,看似“高招”,其实根本无法杜绝作弊。因为每一

个学生都带上这一特殊头套后,学生转头、回头偷看别人试卷时会被监考老师发现,但是戴上头套后,报纸遮盖住课桌大部分面积后,学生如果事先准备好小抄,压在书本下、抽屉里,偷偷查看时,监考老师根本无法及时发现。

毋庸讳言,这位老师因为痛恶学生考试作弊才想出这一“高招”,其初衷没有错,但效果却不尽如人意。

考试,总难免有学生试图作弊。要防止学生考试作弊,监考老师还要在考前、考中、考后做好功课。考前要加强对学生进行考风考纪教育,让学生懂得考试作弊的严重后果。考中加大防范作弊力度,严格按照监考要求进行操作,发现作弊苗



头及时加以制止。考试结束后,在阅读过程中如发现雷同试卷,或有学生举报他人作弊,应该严肃追查。这样,就可让试图作弊的考生不敢作弊、不想作弊、不能作弊。

有话就说

“脱单便利店”还需防“鬼祟”

■殷建光

近日,有记者了解到,在成都开了一家“脱单便利店”,掀起“爱情买卖潮”。在这里,爱情不但能买卖,价格还不贵,3元就能“买”到爱情。

“脱单便利店”给单身公民打造了一个脱单的机会,值得肯定。其实,这不是“爱情买卖”,而是商家利用人们想脱单的内在需求打造的一个市场交流平台,让人耳目一新,自然也会受到年轻人的欢迎。毕竟这也是一个十分浪漫的方式,花钱给自己打造一个神奇的未来,花3元钱结交一个陌生的异性。

从法律角度看,“脱单便利店”没问题。《民法典》第一百一十条,民事权益范围中包括了隐私权,比如未经公民许可,公开其姓名、肖像、住址和电话号码。新闻中所描述的

脱单胶囊系其本人自愿给店主供其信息投放,是公民自愿的。《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六条,在该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的范围内合理实施的处理个人信息行为,行为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虽然,从法律角度看符合规矩,但是笔者依然担心,公民的个人信息会被不法者利用。因为成本不高,而且在“来的都是客”的经营意识下,给一些别有用心的人骚扰别人,甚至侵袭别人也提供了方便。这种风险必须引起我们的警惕,“脱单便利店”还需防“鬼祟”。

如何防范“鬼祟”呢?两个办法,一是加强监管。商家逐利,利益诱惑容易让其铤而走险。对于“脱单便利店”的日常经营加强监管,一旦发现



异常,给予及时纠正。二是完善经营程序。比如,一次只能买一个公民信息,且必须实名制,承诺只用于交朋友,不能做其他事。当然,“脱单便利店”更应该做好售后服务,帮助消费者能够顺利脱单,这才是最重要的。

世相浅见

1.近日,上海媒体记者在采访中发现,“双减”后的第一个周末,不上培训班的孩子们可以就近参加阅读、运动、做手工、学说上海话等自己喜欢的各种活动。这得益于团上海市委、市少工委近日联合推出的“15分钟共享育儿”项目。一批有情怀、有热情的青年家长化身“共享父母”、校外辅导员,既满足了孩子和小伙伴一起玩的期盼,也解决了双职工家庭带孩子难的长期痛点。

点评:在“15分钟共享育儿”社区活动中,不同年龄的孩子聚到一起,形成混龄教育的环境,让原本在家中习惯于以自我为中心的孩子们,在这个混龄伙伴组成的小社会里,能够学习如何与他人沟通、协作。此举措不仅提升了孩子待人接物的能力,健全了其社会人格,也与国家大力倡导的素质教育相契合,将有助于孩子们健康成长。这样的惠民社区活动,应当多多益善。

2.近日,河南“毁车堵河堤缺口”的当事人李永祥等多位卡车司机,拿到了足额的补偿款。“7·20”河南特大洪灾期间,郑州、新乡、鹤壁等地成为重灾区。7月22日晚,鹤壁市浚县卫河河堤发生决口,李永祥、李文峰、郭晓攀、段永康和李同云5位红岩运输公司的大货车司机,将贷款买来不久的大货车驶入决堤口。货车车主们“驾车堵决口”的壮举,被媒体报道后得到了社会各方称赞。

点评:不能让英雄“流血又流泪”,有公司被几位师傅的义举感动,当即决定捐赠500万元,他们的事迹也受到了媒体的关注。在多方共同努力下,他们终于足额拿到赔偿款。拿到赔偿款后的李永祥说:“未来如果再有需要的时候,我还会义无反顾的把车献出去,有政府给我做主,这种奉献是踏实的,是值得的。”笔者认为,为了让更多的人在关键时刻挺身而出,建立及时足额的赔偿机制,非常必要。

3.近日,河南广播电视台一则报道引发了舆论的关注。节目中,在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九年的刘女士怀了第三胎,却在此时被单位通知回家考虑一下辞职的事情。在电话录音中,该单位领导表示,“它(三胎政策)是入法了,但是咱这没有得到具体的通知,说是啥时候放开,如果说想生小孩,那你现在只有回去。”

点评:我国《劳动合同法》也明确规定,劳动合同在女职工孕期、产期、哺乳期内到期,单位不得终止合同,而是应当续延原合同至一年哺乳期满为止。这意味着,怀孕的女士属于法律保护的对象,但用人单位依然敢公然违法,这背后深层次的原因值得分析。对他们来说,要么是不懂法,要么是知法犯法、心存侥幸。生育与抚养孩子不仅是关乎家庭的小事,也是关于国家未来的大事,不容小觑。“怀三胎被辞退”的事情也在警示我们:想要建立一个生育友好型的制度环境和文化环境,全社会还需要为此做出更多的努力。

综合新华网、人民网

今日论坛

乐见课外时间留给书店

■贺成

书籍乃世人积累智慧之长明灯。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图书大厦在新学期开学后的首个周末,青少年课外读物类图书销售同比增长了近40%。教育“双减”政策下,孩子们的课余时间多了,而实体书店积极打造课外阅读阵地,无疑是与时俱进之举。

鼓励学生读课外书,开阔视野,一直是素质教育的重要环节。但以往,由于学业压力,学生读课外书的时间大幅度减少。如今,随着“双减”政策落地落实,实体书店完全可以主动有为,参与其中。比如有的书店引入线上线下书法教学课,开展公益讲座;有的开设习惯养成、传统佳节、红色文化等主题课程,除扩大图书销售外,更重要的是利用自身丰富的阅读资源,提供丰富多彩的课后服务,以自己的主动积极作为,顺应素质教育的发展需求。

乐见更多书店参与课外阅读阵地建设。“双减”是我国教育领域的一次深刻变化,变化之大前所未有的。“双减”后,如何填补孩子们的课外时间,是教育改革必须直面的考题。好读书,多读书,读好书,不仅可以开阔视野、增长才智,也能启迪智慧、拓展思路。课外阅读,可以成为课余时间孩子们的一个选项。

课外阅读阵地建设,也是书店转型的利好契机。近年来,实体书店面临困境,除了互联网带来的阅读方式改变之外,自身经营的单一性、缺乏灵活而有效的融合也是关键。实体书店应该努力成为孩子阅读的引领者,真正去了解学生读者的需求,提供高质量的图书,营造浓郁的亲子阅读氛围,成为广大青少年课外阅读乐园。